

#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6号

为推动综合开拓业务的发展，我司拟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开展兼业代理业务合作，签订期限为三年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前海人寿开展兼业代理业务合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79174

（三）注册资本：8,500,000,000.00元

（四）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五）经营范围：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3.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4. 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5.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经营区域：广东（含深圳）、上海、江苏、四川、湖北、山东。

（七）关联关系说明：我司股东单位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凯信恒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均持有前海人寿的股份。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前海人寿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作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海人寿将在我司授权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及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向我司收取代理手续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司与前海人寿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代理权限范围、代理地域范围、代理险种、代理期限、代理手续费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

根据协议，前海人寿的代理权限范围包括以我司保险代理人的身份进行保险展业宣传及咨询服务，协助指导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以及我司根据业务需要书面授予的其他代理权限。代理地域范围为广东、四川等我司经营区域。前海人寿以其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所核定的代理险种为限，代理我司机动汽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我司书面委托代理的

其它保险险种。代理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代理手续费比例计算标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手续费比例计算标准为 4%；其他保险险种手续费比例计算标准逐单以我司核保最终核定比例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手续费定价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我司相关核保管理制度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我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海财险与前海人寿开展兼业代理业务合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